



大会

Distr.
GENERALA/CN.9/392
18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 纽约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4年3月14日至25日, 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9	5
一、讨论和决定	10	7
二、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修正草案	11 - 130	7
A. 一般意见	11 - 15	7
B. 标题	16 - 18	9
C. 序言	19	9
第一章. 总则	20 - 50	9
第1条. 适用范围	20 - 21	9
第2条. 定义	22 - 30	10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31	12
第4条. 采购条例	31	12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31	12
第6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32 - 37	12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	38 - 40	13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41	14
第9条. 通讯的形式	42	14
第10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43	14
第11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44 - 45	14
第11条之二.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或报盘	46	15
第11条之三. 采购合同的生效	47	15
第12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48	15
第13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48	15
第14条. 关于货物或工程说明的规则	49	16
第15条. 语文	50	16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51 - 103	16
第16条. 采购方法	51 - 55	16
第39条之二. (邀请服务的建议书) (邀请服务 建议书的特别程序) (服务采购的 程序)	56 - 84	17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16条. 采购方法	85 - 95	24
第17条. 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或竞争 性谈判的条件	96 - 98	27
第18条. 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	99	27
第19条. 采用邀请报价的条件	100	27
第20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101 - 103	28
第三章. 招标程序	104 - 106	28
第21条. 国内招标	104	28
第22条.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	104	28
第23条.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104	28
第24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104	28
第25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105	28
第26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6	29
第27条. 投标书的语文	106	29
第28条. 投标书的提交	106	29
第29条.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06	29
第30条. 投标担保	106	29
第31条. 开标	106	29
第32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106	29
第33条. 拒绝全部投标	106	29
第34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106	29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35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06	29
第四章.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	107 - 111	29
第36条. 两阶段招标	107 - 108	29
第37条. 限制性招标	109	29
第38条. 邀请建立书	110	29
第39条. 竞争性谈判	111	29
第40条. 征求报价	111	29
第41条. 单一来源采购	111	29
第五章. 审查	112 - 130	30
第42条. 审查权	112 - 113	30
第43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审批机关)审查	114	30
第44条. 行政审查	114	30
第45条. 适用于第43条(和第44条)规定的审查 程序的某些规则	114	30
第46条. 暂停采购进程	114	30
第47条. 司法审查	114	30
起草小组的报告	115 - 130	30
三、今后的工作	131 - 132	33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 示范法)		34

导 言

1. 委员会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采购方面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将它交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工作组在1988年10月17日至25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开始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采购研究文件(A/CN.9/WG.V/WP.22)。工作组在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会议全力编写《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第十届至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315、331、343、356、359和371号文件)。工作组决定,最好在货物和工程采购条文完成定稿后才拟订服务采购条文(A/CN.9/315,第25段)。作出这一决定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管制服务采购某些方面的考虑因素不同于管制货物和工程采购的考虑因素。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2.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今后可能有关服务采购问题的说明(A/CN.9/378/Add.1),委员会同意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委托工作组编写关于服务采购示范法条文草案。委员会同意工作组应及时完成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条文草案定稿,以供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3. 工作组于1993年12月6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了《示范法》,以列举一些可使《示范法》覆盖服务采购的可能修正案。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示范法》的一份订正文本,以反映已进行的讨论和采取的决定。

4.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1994年3月14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教廷、蒙古、緬

甸、巴拿马、大韩民国和瑞士。

6. 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律师协会。

7. 工作组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戴维·莫兰·博维奥先生(西班牙)

报告员：阿巴斯·萨法里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工作组面前有以下文件：

(a) 临时议程(A/CN.9/WG.V/WP.39)；

(b)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纳入服务采购规定的修正案(A/CN.9/WG.V/WP.40)；

(c)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89)；

(d) 服务采购：秘书处的说明(A/CN.9/378/Add.1)；

(e) 采购：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法条文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38)；

(f)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¹

(g)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A/CN.9/393)。

9. 工作组通过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服务采购示范法条文；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附件。

一、讨论和决定

10. 工作组审查了A/CN.9/WG.IV/WP.40号文件案文内载列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旨在覆盖服务采购的修正草案。工作组结束讨论后请起草小组编写一份《示范法》订正本草案,以反映已进行的讨论和采取的决定。工作组的讨论和决定载于本报告下文第二章。起草小组的报告内载工作组议定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草案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二、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 采购示范法》修正草案

A. 一般意见

11. 工作组一开始便进一步审议第十六届会议曾审议但没有最后解决的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法条文的形式问题(A/CN.9/389,第11段)。关于这方面,有人表示,特别是鉴于一些颁布国可能希望有一部处理服务采购问题的独立示范法,²工作组最好通过拟订一部专门处理服务采购问题的独立示范法来完成其任务。他们指出,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可以强调大多数服务采购所具有的独特和更为复杂的性质。有人也指出,独立处理将可以对货物和工程领域的现有《示范法》的影响和明确性所产生的不利作用加以限制。另外提到的一个可能的好处是,完全独立处理可避免由于试图将关于服务的规定插入现有《示范法》而可能造成复杂性增加的感觉。

12. 虽然认识到上述独立处理建议的基本关切,工作组一如在第十六届会议时那样,由于若干理由,决定面前的案文草案所反映的综合处理办法是较为可取的。除了担心由于时间有限而不宜或不可能采取建议的独立处理办法外,还提出了若干其他理由来支持这样的决定。它们包括,在国家一级,即使不是大多数也有许多国家

² 同上,第262段。

传统上都是用一份综合法律案文处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这种做法很可能继续下去,这是《示范法》所必须顾及的。有人表示不这样做将会使这些颁布国得不到足够的指导,也许会打开一个窗口,导致不必要和有害地背离《示范法》所体现的原则。工作组赞成综合办法的决定亦植根于大多数《示范法》规定的实质内容也适用于服务采购,这个因素大体上使关于服务的独立示范法条文显得冗余。

13. 对于一些颁布国可能希望分别处理货物和工程采购以及服务采购的问题,工作组的理解是,目前正在拟订的订正案文不会改变业经委员会通过并经大会建议的范围只限于货物和工程采购的《示范法》。

14. 尽管工作组宁愿有一个处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综合示范规约,但它觉得由于对这种办法提出了各种关切,需要在《示范法》内以现行案文草案更为独立明确的方式来处理服务采购,现行案文所反映的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议定的办法。委员会同意这种较为独立明确地处理服务采购方法可以通过在《示范法》内增列处理服务采购的独立一章来实现,这是在较早阶段业已提出的一个办法(见A/CN.9/378中的建议和A/CN.9/389第11段所载的第十六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15. 工作组指出,关于如何决定独立一章的内容,以及决定那些条文规定会对货物或工程采购以及对服务采购适用,必须作为工作组即将从事的对《示范法》修正草案逐条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来加以审议。不过,工作组普遍同意,独立一章至少必须载有服务采购邀请建议书的特殊程序,即在第39条之二提出的程序。有人指出把目前这个较长的条文分为几个较短的条款也许会有帮助。第十六届会议业已决定(A/CN.9/389, 第37至44段),第39条之二将继续是较可取的服务采购方法,除了那些符合使用投标条件的服务采购,或者是须以其他方法进行的采购。不过在该审议阶段弄不清楚的是,到底这个方面应否在第二章第16和17条范围内处理,还是作为关于服务的独立一章的一部分处理。

B. 标题

16. 工作组又审议扩充案文的标题应否只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或者是用更适宜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这个较为明确的标题。有人提出一点，即只提及“采购”的较短标题是不明确的，会产生不确定性，因为委员会已通过了一部采购示范法规，尽管所涉及的是货物和工程的采购而非服务的采购。所提的关切特别强调，如此笼统的标题也许会加深人们认为《示范法》将覆盖它不打算覆盖的交易的印象，这个印象也许已经从第2条(d之二)关于“服务”的可扩充定义中引申出来。一项相反的看法是，简明的标题将准确地反映该《示范法》的范围。

17. 有人还建议，为了避免与现有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混淆起见，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这个标题，以反映订正《示范法》的全部内容，可能是较为恰当的。有人则建议以通过的年份来区分订正的《示范法》，但这项建议却被反对，理由是在一些司法制度中，立法并不是以其通过的年份来称呼的，除非它取代了原先关于同一主题的立法。

18. 工作组注意到从序言开始，《示范法》在其他部分上也可能产生类似的用语问题，因此决定压后对标题作决定。工作组也注意到的一项意见是，《颁布指南》应该说明《示范法》的起草历史和适用范围。

C. 序言

19. 鉴于大家提出了类似在讨论标题时提出的关切，工作组表示宁愿在开首语和(c)款中采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说法而非只简短地提到“采购”。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20. 有人指出，应在《颁布指南》中明确说明如何工作组决定列出不受《示范

法》约束的各类采购是不切实际的,而应由各国在其法律或采购条例中规定此类采购。上述决定的主要原因是,对于何种购置不受国家采购规则约束,各国的规定非常不同。

21. 有人建议删掉第(1)款中“所有”二字。支持这一提议的理由是这两个字可能使人误解,因为原意并非使每项采购都受《示范法》约束。该提议已提交起草小组。

第2条. 定义

(a) 款(“采购”)

22. 有人认为“以有偿方式”的提法没有适当反映预期的限制,宜使用“以报酬方式”。然而,有人认为将采购定义限制为涉及付款的情况很不恰当;建议应由采购性质决定是否排除于《示范法》。因此工作组决定将采购定义为“…以任何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

(b) 款(“采购实体”)

23. 对(b)款未提出修改。

(c) 款(“货物”)

24. 有人指出在“货物”的定义中“包括”二字出现两次,起草工作组应考虑一种避免此种重复的表述办法。建议使用“和包括”一类提法解决此问题。

(d) 款(“工程”)

25. 有人认为工程采购中附带服务的提法应与货物采购中附带服务的提法一致,以表明如果仍将采购合同视为工程采购合同,附带服务的价值需低于工程的价格。

值。

(d) 之二款(“服务”)

26. 此款(d之二)所下的服务定义引出了几点关切问题。一项意见认为该定义太宽,可能超出拟议的覆盖范围。例如是购置房地产、购买知识产权和公职雇用合同等。一种补救办法是在第1条或在服务定义中将购置房地产和公职合同明确排除于《示范法》之外。反对的意见认为,工作组已决定除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外,在《示范法》中不作其他具体除外规定,可由颁布国根据第1条作出任何其他除外。

27. 对用“产品”一词限定服务也提出反对意见,因为它过多指有形货物。由于类似原因大家也不同意“任何东西”一词。

28. 对于如何解决所提出的问题有各种建议。一种意见主张在《示范法》后增加一项附录,列出《示范法》适用的服务或是列出不适用的服务。此意见未得到支持,因为过于复杂和难以执行。还有人说工作组已决定在《示范法》内不提及任何特定种类的服务。有人建议删去该定义,也没有得到支持,因为这样留下的缺口可能使《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不明确。得到一些支持的一项建议是对照“服务”本身的定义来限定“服务采购”。建议该定义如下:“服务采购”系指不是货物或工程采购的任何采购行为。但此建议未得到普遍支持,因为已有一项“采购”定义,可能造成起草不规则的情况。建议在第2条中增加单独的一款,说明为了《示范法》的目的,服务采购系指不是货物或工程采购的任何采购行为。此建议未得到足够的支持。

29. 另外提出的一种解决办法是列举一些可被视为服务的例子,若颁布国愿意可由它提出其他的服务范畴。这种办法遭到反对,因为它要提及具体的服务,而工作组已决定避免这样做。另一项建议是规定由颁布国提出依法覆盖的服务种类。此建议也未得到足够支持,因为它没有提出一项实际的定义,可能产生给予颁布国进一步

限制《示范法》适用范围这一可能性的意外后果。

30. 有人认为工作组的目的应当是提出一项简明的定义,使不涉及货物或工程采购的任何采购成为服务采购。因此建议此项定义可为:“服务”系指除货物或工程以外的任何采购对象。同时在“货物”定义中作出一项澄清,即货物系指有形物体。但有人认为在“货物”定义中提及有形物体可能不恰当,因为可能对例如电力等货物是否为有形物体引起混淆。除此点担心外,该建议得到普遍支持并获提交起草小组。

第3至5条

31. 对标题如下的第3至5条无评论: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采购条例;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第6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1)款

32. 工作组曾就“所需的专业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一词交换了意见。一种看法认为,为求文句精简,不妨将此一措词缩短,即删除“专业”和“技术”二形容词。然而,工作组却同意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所决定的应列入以上的形容词(A/CN.9/389,第84和85段)。此外又同意局部修改此一措词,即以“所需的专业和技术资格”代替“所需的专业资格”。

33. 工作组注意到一种意见,即认为《颁布指南》可以实际解释“具有.....人员”措词不是为了指明供应商和承包商在用人方面上所应采取的方式,因为供应商和承包商争取到采购合同后都可能会雇用专门人员以实行该合同。

第(2)至(4)款

34. 对第(2)至(4)款无评论。

第(5)款

35. 有人认为应加强本款末尾处关于禁止并非客观上合理的歧视措施的但书,以期除去妨碍服务项目提供者参与采购程序的障碍。所引述的一个具体实例为“设立”条件,它规定供应商和承包商应在采购实体的国家内设立一个商业实体或在该国境内拥有资产。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并非客观上合理”这种提法虽然本身不会引起反对,但却不会被大家了解为是为了应付服务项目供应者或许会面临的障碍。例如,有人问及,是否在法律中明订了诸如设立条件之类的参与障碍这个事实就可以使该项条件成为“客观上的合理”。

36. 大多数人认为,本《示范法》不应该在现有措词中已宣示的内容之外再动脑筋;否则即越出本《示范法》的范围。为了支持这种意见,有人指出,关于公共政策和保护公众利益的重要问题或许应优先于强加给服务项目供应商的条件,例如财务公司的保险应在颁布国的管辖范围内保持一定的资产数额。

37. 关于第(5)款其余的草案内容,有人提议删除最后一行内的“要求”二字,因为它是赘文。此一建议已送交起草小组。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1)和(2)款

38. 对第(1)和(2)款无评论。

第(3)款

39. 工作组指出,第十六届会议鉴于资格预审程序的规定应普遍施行,不论采购方法为何,所以决定审查本款(A/CN.9/389,第90段)已响应这项决定修改了第(3)款。有人指出,经修改的文本除了提及招标程序外,还提及邀请建议书程序和第39条之二所规定的征求服务的特别程序,但未提及竞争性谈判。有人问及,是否应假设第

(3)款的规定应全面适用于招标之外的所有采购方法,特别是因为在招标程序中规定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内的某些资料并不一定与其他采购方法特别是竞争性谈判有关,或者不一定有这些资料。有人建议在处理这些考虑因素时应保持对招标之外的采购方法可以适用资格预审程序,但不要对其它采购方法的资格预审强制适用第(3)款的规定。工作组已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此一提议并推迟有关第(3)款的决定(工作组关于为一个问题的决定反映于附件第7条第(3)款。)

40. 有人指出,出于起草上的理由,第(3)款(a)(二)项所提及的第38条第(4)款(a)项应提为第38条第(4)款全文。还有人指出,在同一条款中,“邀请建议书”一词实应为“邀请建议书的程序”。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41. 对第8条无评论。

第9条. 通讯的形式

42. 有人指出,第(2)款中提及第33条第(3)款应改为提及第11条之二第(3)款。还有人指出,或许有必要提及按照第39条之二发出的通知,但须视对该条的讨论结果而定。

第10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43. 对第10条无评论。

第11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44. 有人指出,本条现有措词无法解决人们早先所关切的事项,即第(1)款(d)项似乎过度突出了价格(A/CN.9/389,第33段),因为,例如某些供应商和承包商在邀请建议书程序和竞争性谈判中都没有机会提出含有价格的最佳最后报盘。但是,有人在答复时提出,因为第11条基本上是一种保存记录的规定,所以,如果投标书、建议

书或报盘不涉及价格,或许就没有义务必须记下价格。有人建议,在价格方面,起草小组应考虑使用诸如“如果已知”的措词。会上还同意,起草小组应删除“确定价格的公式”等字,代之以能够更妥善地说明在何种情况下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虽未载有价格,但却载入了可以计算出价格的办法。

45. 有人指出,第(1)款(e)项内相互引证到第39条之二第(5)款(e)项,应当是第39条之二第(4)款(c)项;第(1)款(f)项内相互引证到第33条和第33条第(1)款,分别应为第11条之二和第11条之二第(1)款。

第11条之二.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或报盘

46. 对第11条之二无评论。

第11条之三. 采购合同的生效

47. 有人提议删除第(2)款,其中规定采购实体应在征求建议书、报盘或报价文件内公布采购合同如何生效。有人指出,此一建议实际上将会导致删除第11条之三全文,因为第(1)款仅仅提及第35条。为了表示支持此一建议有人指出,采购实体不应该负责通告法律上的细节,因为利用投标之外的采购方法所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生效是由当地法律管辖的。还有人指出,采购实体只须列入概括提及当地法律的措词就可以符合任何此类的要求;这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用处不大。有人表示支持此一条款时指出,工作组早先的讨论是为了订立适用于一切采购方法的生效规则(同上,第142段)。有人认为,为求透明起见,尤其是为了外国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必须公开采购合同如何生效的资料;对采购实体而言,这不一定会导致过度的负担。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推迟至审查了第39条之二之后才对第11条之三作出决定。(关于第11条之三的讨论情况见第118段。)

第12和13条

48. 对标题如下的第12和13条无评论:“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供应商或承

包商的利诱”。

第14条. 关于货物或工程说明的规则

49. 有人指出,应在标题内增列提及服务的文字。

第15条. 语文

50. 有人指出应以“货物、工程或服务”等字取代(b)项内的“货物或工程”五字。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第16条. 采购方法

51. 有人建议,由于工作组先前曾决定专门用一章来处理服务采购,可能应参照增加有关服务专章的决定,特别重新安排第二章的结构,如何重新安排应在审查第16章之前商定。在这方面有各种提议。

52. 一个提议是第二章只限于货物和工程,而在关于服务的专章中的处理服务采购的各方面问题,并在其中反映第十六届会议商定的改动。这项提议的一个差不多的提法是在有关服务的一章中重复列出货物和工程现有采购方法经过适当修改的所有关于采用条件的条款规定。但是,工作组以拖沓重复为理由,反对这个提议,因为大部分程序差不多都是相同的。

53. 另一个提议是用一章处理适用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法采用条件,之后用一章处理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共同的采购程序,再用一章处理只限服务采用的程序。后者主要包含目前列于第39条之二的程序。

54. 为了另一种处理办法有人认为服务采购不设竞争性谈判或邀请建议书程序可能会得到比较好简化结果,因为这两种方法的主要组成部分都已载入第39条之

二。但有人反对这个意见,理由是第39条之二的方法和程序实质上不同。邀请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所针对的是采购实体不知道可以解决其采购需要的技术性质的情况,而第39条之二是针对采购实体特别重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和能力的情况。关于将适用于货物和工程采购的所有方法的措词用语进行必要修改后用于服务的建议也被反对,理由是它可能导致含糊和争议。

55. 工作组审议之后决定,与其继续审议第二章的形式和内容,不如讨论有关服务的单独一章,特别是第39条之二。(第85至95段载有恢复讨论第16条的情况。)

第(39)条之二. (邀请服务的建议书)(邀请服务建议书的特别程序)(服务采购的程序)

56. 工作组指出,这一条的标题的应予重拟,以免与有关邀请货物和工程建议书的第38条混淆。工作组也同意请起草小组将这一条分为若干独立段落,但保留有关各条在同一节内,这是针对标题问题的重新安排。但是,工作组对究竟使用“邀请服务建议书”一词还是采用另一种提法没有作出最后决定。

第(1)、(2)和(3)款

57. 有人提议,按照关于招票的同类规定,应规定在公布邀请建议书之前刊登打算采购服务的通知。这项提议的主要要点是:公布邀请建议书之前(15日)刊登这种通知;关于这种通知内容的规定;在国际刊物上公布这种通知;派发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说明收取的任何费用;向采购实体认为对这种采购有兴趣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发出邀请建议书和资格预审文件,因为采购实体或许会使用邮寄名单。

58. 工作组同意必须为发出这种通知作出规定。但是工作组普遍认为这种规定不应引进招标程序中没有列明的新因素,而且它应尽量与招标程序示范法的同类规定求得一致。工作组对下列问题特别提出疑问:发出通知的时限,是否规定采购实体在通知和直接征求书中提供其电话号码,特别是如果使用名单。工作组审议之后,同

意删除提议中的这些部分,并发交起草小组处理。

59. 工作组接受并发交起草小组如下一个建议:第(2)款应与第8条相互引述,作为采购实体可限定向国内供应商和承包商公布邀请建议书的另一个例证。工作组指出,关于招标的第21条(a)项有类似的规定。

60. 有人建议,第(3)款中“可以不遵守”等字过于严格,也许可使用“不一定要遵守”的说法。这项建议获得接受并送交起草小组。

61. 有人也针对第(3)款表示没有必要如此详细地列出采购实体可以不遵行第(1)和第(2)款规定的所有情况。认为只要有一项规定提到“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就够了。反对这种看法的人说,工作组和委员会在其他条款中已限制使用这一说法,因为其意义可能含糊不清,因此审议中的条文不宜使用这一提法。

第(4)款

62. 对于第(4)款对邀请建议书的内容的处理方法是否妥善的问题,各方表示了不同的观点,尤其是同关于招标程序(第25条)更加全面的类似条款比较起来。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第39条之二是采购服务的主要方法,必须遵循一种更全面的规则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导致扩大第39条之二。同时,有人担心增添现有规定会使示范法显得更加复杂,会产生使人不愿使用第39条之二所定程序的非预期作用。赞同保留现有的比较有限的办法的人还举出另一项因素,第(4)款头一句使用“至少”两字已表明邀请建议书可能必须提供其他资料。有人还表示,第39条之二的一些其他部分或许已经暗指了邀请建议书中必须向供应商或承包商预先揭示的事项。

63. 除了已经提出的担心第39条之二会更加长以外,大家广泛同意第25条规定招标文件应载的大多数资料也应类比载于邀请服务建议书。第25条中大概不适用的部分是(1)、(m)、(p)和或许(v)项。关于目前第(4)款案文的措词,有许多人赞同以下建议:删除(b)项中关于“交付”服务的地点的提法,改为只提到“履行服务”的地点。有人认为,目前的行文,虽然用意为解决对外国服务供应商的参加造成不必要

的障碍的问题(A/CN.9/389,第105-107段),但是不明确。有人指出以下一点请起草小组注意:第25条(e)款提到“因素”,而第39条之二提到“标准”。

64. 会上审议了扩大第(4)款范围的确切形式所应采取的各种办法,增加该款的长度不一是这些办法的主要差别。一个相对改动最少的办法是,只在第(4)款中指出采购实体可能会在邀请服务建议书中列入类似第25条所列因素但在第(4)款中目前没有提到的其他因素。这一办法以及其他相互参照方式都因文体不统一的理由受到反对。在各种可能的办法的另一端是,建议把第25条中类比适用于第39条之二的各项因素都列在第39条之二中。一种走中间路线、旨在避免大大增加该款的长度的办法是相对压缩地摘要提及应列入邀请服务建议书的的其他有关因素。由于后一种办法被认为不妥善或行不通,工作组审议了主张更详细地拟订第(4)款的提案,基本上是罗列按照第25条招标文件需要载列的各种内容。

65. 虽然对拟议的案文的长度及可否适当区分采购服务的能力有一些疑虑,但工作组大体上接受了建议,并交由起草小组加以审议。已注意到建议所规定提供的基本上是“行政”或“内务”种类的基本资料,不管采购的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

66. 工作组请起草小组注意所提出的若干关切方面及问题,包括:应当把“建议者”改为“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实体依照第39条之二第(12)款或第(13)款选定的谈判程序的案例中是否规定了适当的谈判通知;第39条之二可能不适当使用了“开启”一词及开启建议书的“地点”这个概念,因为这些措词可能意味着与投标有关的公开开标程序的某些方面,而不是涉及第39条之二的程序;在提到价格的部分一开始可添加“必要时,应列出价格或费率”等词,以避免过度突出价格和避免造成价格总是一个标准的印象;可行时及适当时,这些条款的编写方式应参照第25条关于投标的类似条款;把“邀请建议书”改为“招标文件”,不过这项建议似乎并未获得广泛支持。

第(5)段

67. 已考虑各种可行办法,确定应否强制或任择使用任何或所有评价标准,应否准许采购实体应用第(5)款未列入的其它标准。在暂停片刻以便研究至少规定(a)、(b)及(c)项为强制性标准的可能理由后,工作组申明第(5)款的用意是限制所许可的标准范围,而不要求在所有案例中必须使用所有这些标准。大家认为这个办法与工作组对《示范法》内其他类似条款的了解取得一致,并认为在开头末尾“这些标准应涉及”的措词并未确切表达这项了解,起草小组必须加以审查。工作组还认为不要等到第(9)款,在第(5)款就可以阐明采购实体不得使用邀请建议书内并未向供应商或承包商预先公布的标准。

68. 关于第(5)款的内容,有人认为可删除提到可能的“社会-经济评价标准的(d)项。不过,工作组认为该条款虽然很恰当地并未列入关于采购的互相贸易利益的国际公约,但却无可避免地是国家的一项独有权利,肯定会得到国内法承认。有人指出,基于相同考虑因素,第32条第(4)款(c)(三)项已列入关于投标的类似条款,关于应提到“指定当局”可核准使用(d)项所载标准的建议并未得到充分支持。不过,工作组同意,特别是为了同第32条第(4)款(c)(四)项对称,在第(5)款内添加关于国防及安全标准。

69. 向起草小组提出的建议包括把第(6)款和第(5)款合并起来,并且审查(c)项的措辞,因为有人指出,按字面意义来说“提出的价格”本身不是“标准”。

第(6)款

70. 工作组同意转交起草小组,建议将第(6)款与第(5)款合并。

第(7)款

71. 工作组指出,第(7)款(a)项没有规定采购实体就澄清要求作出答复的期限或将邀请建议书的变动转交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期限。工作组还指出,第26条对投标

程序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规定比较详细。有人提议最好使第(7)款与第26条统一,工作组同意了这项建议并将它发交起草小组。

第(8)款

72. 工作组同意,第(8)和(14)款应合并成关于保密问题的一款,并将此建议发交起草小组。

第(9)款

73. 由于已经决定,在第(5)款列入邀求建议书的所需公布的标准,工作组认为第(9)款应该并入第(10)款。

第(10)款

74. 有人建议,第(10)款还应规定,采购实体在评选过程中可使用外聘专家评委会或小组。对于这一建议,有人指出,由专家小组评定中选建议书的做法经常使用,尤其是在评选“设计竞赛”时。有人指出,欧洲联盟关于协调公用事业合同决标程序的命令规定了这个办法。有人建议,这一规定可以并入现有评选程序,并不需要另订评定中选建议书的方法。还有人建议,第(10)款关于此事的规定只限于制定关于评选小组的组成和公正不偏的准则。

75. 可是,好几个人对这一建议表示关切。一个意见认为,这一规定并无必要,因为如果采购实体想使用“设计竞赛”方式,大可根据示范法的现有规定进行。另一个意见认为,只在第39条之二有此规定,而不在货物和工程采购方法中加以规定,似乎是将评选小组的使用限于服务的采购,这与惯例不符。此外,有人指出,只作为顾问的小组与能够作出对采购实体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小组不同,只评判建议书的美学和艺术方面的小组与评选范围不限于此的小组也有区别。

76. 工作组讨论后认为,第(10)款应该列入由外聘专家小组评选的规定,条件是只限于确认采购实体在评选建议书时有权使用公正不偏的小组。有关此一规定的草

案已经提出,并提交起草小组。在拟订时特别强调,“示范法并不”禁止在评选过程中使用公正不偏的小组。(关于进一步讨论使用评选小组的情况见第125段。)

第(11)、(12)和(13)款

77. 工作组同意第(11)、(12)和(13)款内“应”字不妥,因为会给人一种印象以为必须使用所有三种选择方法,而事实上采购实体将只使用其中之一。大家同意起草小组应拟订措词清楚表明这些选择方法的任择性质。

78. 有人表示关切,如果按照第(13)款(b)项,建议书只根据技术和质量能力评分,则有些供应商和承包商会把建议书的技术的质量方面夸大到超过采购实体满足其需要所需的地步,以便取得高分从而能够首先同采购实体一进行谈判。有人指出,这会使采购实体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它将不得不谈判言过其实的建议书的价格。工作组指出,评分是要评判建议书的所有各方面,包括其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的“有效性”,所以采购实体将能考虑到建议书中技术夸张的可能性,任何这种建议书不一定会取得高分。大家同意应改写第(13)款(b)项以反映这一理解。

79. 工作组还讨论了第(12)款是否适用最低限度水平,以使这个方法更严格的问题。反对者认为这会使第(12)款严格到对采购实体没有多少吸引力的地步。有人问第(12)款是不是已经预设了一个最低界限,因为它规定只同建议书未被拒绝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谈判。但是,有人说,该款所指的拒绝是根据未能满足诸如专业资格之类的基本标准,而不一定是根据对建议书的全面技术审查。另一项关于起草行文的建议是,由于最低限度水平适用于第(11)款和第(13)款,因此规定该界限的第(11)款(a)项可以列为单独的一款。

80. 关于第(13)款,有人问,采购实体依次同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之后,是否可以回头同一个排名较前但已在较早阶段结束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采购合同,如果它认为这样做更符合其需要的话。有人表示关切,如果不容许这一可能,第(13)款会使采购实体挑选不一定最价廉物美的供应商和承包商。但是一般认为,第

(13)款不给予采购实体同供应商和承包商重开谈判的能力,就是在采购程序中规定一项重要纪律,避免没完没了的谈判--这种无限制谈判可能会导致舞弊,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大家同意,《颁布指南》应清楚表明第(13)款的用意是在采购过程中规定这项纪律。

81. 关于第(13)款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谈判是否应仅限于价格,还是象目前条文那样也包括建议书的其他方面。有人支持第(13)款下的谈判应仅限于价格,理由是建议书已根据共同标准评分,而且谈判价格以外的其他方面可能会违反共同标准原则。但是,有人指出,在实践中象第(13)款之类程序下的谈判并非严格限于谈价格。有人还指出,由于第(13)款现在是用来挑选那些注重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服务的主要方法,条文不应当限制到使采购实体难以使用的地步。有人建议谈判可以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加以限制,例如,将谈判限制于建议书中“与价格有关”的方面。经审议后,工作组决定推迟到进一步审议现行惯例之后再就此事作出决定。

82. 在继续讨论第39条之二第(13)款(b)项下的谈判范围的问题时(见上面第81段的讨论),工作组再次提醒大家,第39条之二第(13)款所规定的特种程序应仅限于价格。同时,人们促请工作组认识到一点,即实际上谈判不可避免地必然会涉及价格以外的事,不管邀请建议书是否附上一份合约格式,理由是价格问题将必定牵连到合同的条件。有人建议谋求中庸之道,既可满足实际的需要而又不致使谈判范围过大,以致有关程序对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公平。这种提议提到与“合同的决定”有关的问题。但是,总的意见还是认为,所建议的修改并未更加明确,而且缺乏较好的表达用语,因此最好还是保持原来的“或其他方面”。(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第128段。)

83. 还提出了关于行文用字方面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人建议,如果第(12)款的用意是“两种报价”制度,则应说得更具体。又有人建议,第(13)款应更明确地提到采购合同的生效程序,因为正是这项规定促使工作组考虑列入第11条之三。大家还同意,起草小组应考虑在第39条之二全文中使用“因素”一词还是使用“标准”

一词。

新的服务采购方法的标题

84. 工作组谈到给予第39条之二中提出的采购方法一个总名的问题。工作组认识到,对第39条之二的标题的每一种可能的拟法都各有利弊。例如,服务采购特别程序”,其优点是可以与“邀请建议书”分别开来,这是现有示范法(第38条)有关采购方法的用语。有人认为使用新的表达语有助于突出采购方法已加上了服务这一显著的特性。另一方面,“邀请建议书”一语有一项优点,即它是一个使用熟悉的用语,可有助于示范法更易为人接受。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使用“邀请服务建议书”,且应反映在分开的一章的标题中,列在第39条之二所提的规定内。

第16条. 采购方法

85. 在审议了第39条之二(第55段至84段)之后,工作组从如何最佳利用这些条款的角度恢复对特别是第16条和对第二章整章的审议,以这些条款作为指导机制,在任何服务采购中指导采购实体使用何种采购方法。

86. 当时,最初讨论的问题是结构问题,即第二章是否应只作为货物或工程采购的指导机制,而服务的指导机制(即第16条第(3)款的规定)将放在示范法的另一部分,举例说,放在已决定列入第39条之二的关于服务的另外一章。有人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即分开处理在货物或工程范围内以及在服务范围内的采购方法使用的条件,也就是说也在另一章中列举采购服务可以使用第18条至第20条的采购方法的条件,尽管这样做大体上重复客观规定。所持的理由是可能无法充分可行地第以足够笼统的方式草拟这些条件,以包括货物或工程及服务。对于服务引述的一项例子是第19条第(1)款。建议采取另一种办法的动机特别是因为希望能更明确地区分服务采购以及限制对示范法现有案文的修订。

87. 关于分开处理的提议,其另一不同形式也是在示范法的不同部分规定货物

和工程以及服务的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但不规定使用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和邀请服务建议书。在此提议中,使用服务招标的条件是,服务为标准化性质,其价格是最重要的方面,使用限制招标和邀请报价的条件也是一样的,而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则与货物和工程采购的相同。

88. 有人对这项提议表示有兴趣,特别是因为它不规定使用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和邀请服务建议书。但有人反对所提议的服务招标使用的条件,即对即使价格不一定属最重要方面的情况也应准许招标。也有人反对将限制性招标和邀请报价的条件合并使用,因为这些方法是为截然不同的情况设计的。

89. 另一个关于结构方面的提议是,所有可用的货物和工程采购方法都保留给服务采购。不过,根据这个提议,所有专门处理服务采购的条款规定都要放在《示范法》的一个独立部分,与处理货物和工程的条款分开,但仍受处理货物和工程以及服务的共同采购方法的条款规定所限制。

90. 然而,多数的意见是,至少是在目前阶段宜对第16条和第二章其余部分采取一项办法:将可以采用哪一种采购方法的所有规则集中在示范法的一节,不论是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大家广泛认为可以在示范法现有结构范围内容纳这种办法并且可以限制因增加服务采购而对结构造成的变动程度。有人同意,在工作组着手审查第二章其余部分、特别是审议如何拟订使用各种采购方法的条件时,可以考验这项统一办法的可行性。

91. 关于第16条第(3)款的实质问题,工作组重点讨论可以用什么方法使第39条之二的特别措施以外的、关于管理使用服务采购方法的规则更为严格。关于列明允许服务使用招标条件的(a)项,有人建议应删除“而且考虑到拟购服务的性质,因而采用招标程序更为适宜”的文字,以便在能够拟订技术规格时实行强制性招标。

92. 又有人建议在(b)项中必须严格限制对第17条中规定的三种方法的使用。工作组收到的案文体现了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根据第17条规定的服务采购方法的使用不应受到第17条使用条件的限制。有人建议,由于在本届会议对第

39条之二加进了实质性的细节,应当为根据第17条规定的服务采购方法确定使用条件。主要条件(虽然可能不是唯一的条件)是第17条第(1)款(a)项所说明的条件,即不能切实可行地拟订详细规格。有人又提到应用第17条第(1)款(c)项的条件(国防或国家安全)以及第17条第(2)款的条件(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竞争性谈判方法)。

93. 在讨论中,有人提出这样的可能:第39条之二完全消除了根据第17条的规定提供的服务采购方法的必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第(12)段和(13)段中的程序都非常类似邀请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因而使第16条第(3)款(b)项变得没有必要。在这方面,促请工作组谨慎审议:如果示范法为了服务采购不但要提供本身分成三种不同“选择程序”的第39条之二,还要提供第17条所规定的采购方法,对于立法机关和采购实体可能引起混乱和不稳定,因为所有这些条文颁布国都可能制订成法律。

94. 工作组经讨论后已就所讨论的各点形成了多数意见。有人认为第(3)款(a)项应基本上保持现有的形式,因为已认识到可能会出现可拟订细节规格但招标并非适当方法的情况。关于第(3)款(b)项,意见认为第17条所订采购方法应可适用于服务的采购。工作组停下来审议是否可能不提及第38条所订的邀请建议书,只在第39条之二增列一项规定,即通告程序并不授权评价建议书。此类条款已由示范法关于邀请建议书通告程序所采用(第38条第2款)。一方面有人已批评此一办法,认为它违反第39条之二原想确立的公开性质,订立了主要的服务采购方法;另外一方面,此一办法亦被评为毫无必要,因为第39条之二第(11)款(a)项内已规定了最低要求界限。讨论期间还有人指出,关于为例外情况保留的简单竞争性谈判程序其必要性已由将第39条之二订为相对混乱的程序而复杂化。有人还指出,《总协定》关于政府采购的协议规定可进行竞争性谈判。工作组已同意修订第(3)款(b)项内现有的条款,并规定只有在具备使用条件之后才可诉诸第17条内的方法。

95. 工作组经审议后决定不采用关于将第16条第(4)款移往第11条的提议。该项提议的动机是为了想使案文更加简洁完整,因为鉴于第11条已详细规定了记录要求。有人指出,目前加添本款于委员会所通过的示范法乃是为了象示范法内他处故

意重复规定那样来突出记录要求。

第17条. 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
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第(1)款

96. 有人建议删除(b)项内提及采购产品原型的文字。有人指出,增列有关研究合同均应导致采购一项产品原型的条件是因为须将此类研究合同纳入未覆盖服务的示范法的范围,而研究合同正可说是服务领域内的一种合同。工作组同意,既然将会扩大示范法的范围以包括服务,那么,提及采购一项产品原型就不再适当,因为研究合同可纳入订正示范法条款下以作为一种采购货物合同--如果正在开发一种产品原型,否则亦可作为服务合同。有人指出,不妨亦删除第20条(e)项内所载关于经由单一来源采购而给予研究合同的类似的条款。

97. 工作组指出,(d)项内提及第33条的文字应修正为提及第11条之二。

第(2)款

98. 对第(2)款无评论。

第18条. 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

99. 对第18条无评论。

第19条. 采用邀请报价的条件

100. 对第19条无实质性的评论。但是,已请起草小组审查现有措词,以期使本条规定更适宜于服务。

第20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第(1)款

101. 工作组指出,为了顾及有人提出必须表明服务领域内关于诉诸单一来源采购的此类理由的例外性质(A/CN.9/389,第101至104段),所以在(a)项和(d)项内均加列了提及服务的“独特的性质”等字。但大家同意,新增加的措辞并未达到预期的清楚明确程度,应当删除。有人问及为什么本款挑出了服务来说明具有可能的独特性质,因为货物或工程亦可具有一种独特的性质。还有人指出,所增加的文字或许增加不了任何新意。

102. 工作组指出,将在(b)项和(c)项内加添提及服务的文字。有人问及(d)项内是否可以用所提及的“相配套”概念来作为一再购取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服务的理由。

第(2)款

103. 对第(2)款无评论。

第三章. 招标程序

第21至24条

104. 对第21至24条没有作评论,各条的标题如下:国内招标;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投票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和招标文件的提供。

第25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105. 注意到,第(h)段中,“货物或工程”要改成“货物、工程或服务”。

第26至35条

106. 对第26至35条没有作评论,各条的标题如下: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书的语文;投标书的提交;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担保;开标;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拒绝全部投标;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四章.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

第36条. 两阶段招标

107. 工作组同意并发交起草组审议一项建议,即第(2)段应规定,在适用时,招标文件还应提出服务供应商的专业资格。

108. 关于第(3)段,工作组同意,最好澄清所提到的谈判是两阶段招标的第一阶段部分。

第37条. 限制性招标

109. 对第37条,无评论。

第38条. 邀请建立书

110. 工作组请起草小组在第(2)段和第(3)段(a)款中都加上“专业”二字,力求类似规定用语一致。

第39条至41条

111. 对第39至41条无评论,其标题如下:竞争性谈判;征求报价和单一来源采购。

第五章. 审查

第42条. 审查权

112. 工作组同意,第(2)段(a)款应澄清一点,在服务采购中,依照第39条之二第(10)段挑选评选程序可以不受审查。

113. 工作组也同意,第(2)段(e)款也应提到第39条之三。

第43至47条

114. 对第43至47条,无评论,其标题如下:由采购实体(或由审批机关)审查;行政审查;适用于第43条(和第44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暂停采购进程和司法审查。

起草小组的报告

第2条. 定义

115. 小组同意,(d)款(“工程”的定义)下应提及附带服务的价值,以符合“货物”定义中的类似规定。

第9条. 通讯的形式

116. 小组同意应与关于第9条第(2)款所适用的各项服务的一章内的各项规定相互参照。

第11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117. 有人指出,如早先在讨论第11条时所提出的(见第44段)第(1)款(d)项应充分说明,采购实体并不会在所有情况下都知悉价格。例如“两个信封”建议书中的

“价格信封”并未开启,或者是与某一建议书有关的价格尚未定出。小组指出,采购实体不一定经常拥有根据第(1)段(d)项所需记录的资料。工作组讨论后同意在段首加列:“采购实体已知的”等字。

第11条之三. 采购合同的生效

118. 工作组注意到早先已决定推迟到审议第39条之二之后(见第47段)才就第11条之三作出决定,故考虑以下意见,即第11条之三中提到的招标程序中的“征求文件”或可称之为“征求书”。由于这类文件不会在所有采购程序中提出,尤其是在单一来源的采购和报价要求中提出,故决定用更为一般的提法,如“在提出要求时”,以照顾到可口头征求的情况。

第39条之二. 征求建议书

119. 工作组同意“邀请建议书”和“资格预审文件”应改为以下的提法:“征求各方表示提交建议书的兴趣或接受资格预审的兴趣”。

第39条之三. 邀请服务建议书的内容

120. 有人提到(d)款没有必要,因为不须指明开启采购服务建议书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他说,情况就是如此,因为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场时一般不开启建议书。而要求事先公布预期结束评选过程的时间的建议之所以不能接受是因为在某些评选程序中,尤其是在涉及谈判的程序中,事先讲明何时可以结束评选过程是很难的。另一个建议是规定事先公布预期结束根据第39条之六第(2)款进行的评选过程的时间,并规定事先公布预期开展根据第39条之六第(3)和(4)款的程序进行谈判的时间。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删除(d)段。

121. 工作组在第(h)款中决定在段首加列“在已知的范围内”,因为采购实体不会完全知悉所需服务的确切性质和全部特点。据此,工作组同意,由于采购实体有时

事实上会要求提供关于满足其需要的可能方法,这个可能性必须加以反映。

122. 有人指出,由于价格不一定总是评价服务采购的相关标准,应说明(j)和(k)项只适用于建议书价格为相关标准的情况。

第39条之四. 审议建议书的标准

123. 工作组同意第(1)款(a)项中应提到采购实体参与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39条之六. 评选程序

124. 工作组同意,应有一个条文规定必须在采购记录中登记选用某一评选程序的理由和实际情况。

125. 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早先的决定,那说是加列一项关于使用评选小组的规定(见第74-76段)。工作组停下来审议第(1)款(b)项是否应提到该小组在评选程序中具有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人说,对于评选小组是否只起咨询作用,或者也可在授予采购合同方面负起决策作用,各国的做法不尽相同。有人指出说,如果示范法所建议的做法不符合颁布国的既定程序,就可能出现問題,所以这件事或可留给采购条例来加以规定。经过商议,多数的意见是,评选小组的确切作用问题应留给采购实体决定。工作组决定保留这一款,只将“独立”两字改为“公正不偏”四字。

126. 普遍意见认为,第(2)款(a)项应重新草拟,以明确地说明,规定最低要求界限和评比工作均按照评审建议书所用的价格以外的标准进行;这些标准将依照第39条之四的(1)款(b)项,包括建议书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的效力。

127. 工作组决定在第(2)款(b)项(二)中“标准”一词前加入“非价格”等字。

128. 工作组再继续审议早先对于根据第(4)款(b)项进行谈判的范围的讨论(见第81和82段),并作出决定,在目前阶段,最好将“或其他方面”等字去掉。在这同时,有人提议,应向委员会表示,根据第(4)款(b)项进行谈判的范围存在争议,委员会不妨再加以审议。

129. 有人表示意见说,从编辑的角度看,这一条为采购实体提供若干选择的程序,对此,一个可取的做法是在第(2)、(3)和(4)款前加上诸如“备选程序1,等”的编辑标题。

第17条. 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130. 经商定,第(1)款(a)项的引句中,与采购服务有关的检验标准应该是按照第39条之三(h)项将予采购的服务特点不可确定。在有关这项决定的讨论中,有人提出说,经过这样重新措词仍未解决同第16条第(3)款的规则的关系问题,在该条内,使用服务招标的一个检验标准是在某一实际情况下能否制订出详细的规格。

三、今后的工作

131. 工作组结束讨论时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草案案文反映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将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纽约,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供其审议。有人指出,该届会议将有机会进一步审议工作组本届会议所表示的各种意见,特别是关于《示范法》各修正案的结构,因为对《示范法》的形式仍未作出最后决定。

132. 工作组指出,鉴于列入了关于采购服务的各种规定,《颁布指南》将会增加重要性,因为这是一个发展迅速而日益重要的领域,而对于这一领域,许多立法机关和政府的经验相当有限。工作组指出,距贸易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时间很短,请秘书处编制《颁布指南》修订草案以增列将服务列入的内容或许会有困难。在这同时,工作组希望能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实质上完整的修订草案,使委员会能够同时通过修订的《示范法》和订正的《颁布指南》。

附 件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序 言

鉴于…〔政府〕〔国会〕认为宜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加以管制,以促进下列目标:

- (a) 使采购尽量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
- (b) 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和鼓励不论任何国籍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竞争;
- (d) 规定给予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 (e) 促使采购过程老实公平,提高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和
- (f) 使有关采购的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但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 (2) 除本条第(3)款规定者外,本法不适用于:
 - (a) 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
 - (b) …〔颁布国可在本法中列明还须排除在外的其他类型的采购〕;或
 - (c) 采购条例规定排除在外的某一类型的采购。
- (3) 若采购实体在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即声明本法将予适用,本法应在声明的范围内适用于本条第(2)款所述类型的采购。

* * *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法之目的:

(a) “采购”系指以任何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

(b) “采购实体”系指:

(一) (一)项的任择案文一

本国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一)项的任择案文二

(“政府”或用来指颁布国中央政府的其他词语) 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二) (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随后各项中,列入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之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c) “货物”系指各种各样的物品, 包括原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以及货物供应的附带服务,条件是那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颁布国尚可增列其他货物类别)

(d) “工程”系指与楼房、结构或建筑物的建造、改建、拆除、修缮或翻新有关的一切工作,如工地平整、挖掘、架设、建造、设备或材料安装、装饰和最后修整,以及根据采购合同随工程附带的服务,例如钻控、绘图、卫星摄影、地震调查和其他类似服务,条件是这些服务的价值不超过工程本身的价值;

(d)之二 “服务”系指除货物或工程以外的任何采购对象;(颁布国可列明某些种类的服务)

(e) “供应商或承包商”系指与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的任何潜在当事方或实

际当事方,视上下文而定;

(f) “采购合同”系指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一份合同;

(g) “投标担保”系指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第30条第(1)款(f)项所述的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人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款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

(h) “货币”包括货币记帐单位。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如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述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

(a) 本国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b) 本国与一个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或

(c) (联邦国家名称) 的联邦政府与(联邦国家名称) 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此种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则在冲突的范围内应优先适用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采购事宜仍应受本法的制约。

* * *

第 4 条. 采购条例

...(由颁布国指定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权力机构)受权颁布采购条例,以实现本法的各项目标和实施本法的条款规定。

* * *

第 5 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应迅速使公众能够获取本法、采购条例、所有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定和命令,以及上述法规一切修正案的文本,并应系统地保存这些文

本。

* * *

第 6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1) (a)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为参加采购过程，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在资格上符合采购实体认为适合于特定采购过程的下列标准：

- (一)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专业和技术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声誉和人员；
- (二)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定权能；
- (三) 并非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结业状态，其事务目前并非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中止，而且也未因上述任何情况而成为法律诉讼的主体；
- (四)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项的义务；
- (五) 在采购过程开始之前...年期间（由颁布国规定一段时限）内未被判犯有、其董事或主要职员也未被判犯有与其职业行为有关的或与假报或虚报资格骗取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刑事犯罪，也未曾在其他方面由于行政部门勒令停业或取消资格程序而被取消资格。

(2) 在不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实体可要求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该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使该实体得以确信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第 (1) 款 (b)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

(3) 根据本条确定的任何要求，如有资格预审文件，应在此种文件中及在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文件中列出，并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本条规定者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

或程序。

(4) 如有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应根据此种文件及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文件中所列资格标准及程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5) 在第8条第(1)款和第32条第(4)款(d)项的限制下，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任何可能造成因国籍不同而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或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并非客观上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

(6) (a)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即应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即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c) 除本款 (a) 项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实体不得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关于资格的资料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为由而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如果在采购实体提出要求后，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迅速矫正弊端，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 *

第 7 条. 资格预审程序

(1) 采购实体可采用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根据第三或第四章进行的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6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资格预审程序。

(2) 采购实体如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向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要求得到预审文件并支付了预审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可对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此种收费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

(3) 资格预审文件最低限度应包含：

(a) 下列资料:

- (一) 编写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 (二) 通过采购过程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
- (三) 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四)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方式和地点及提交的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 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申请书, 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 (五)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和

- (b) (一) 在根据第三章进行的程序中, 第23条第(1)款(a)至(e)、(h)和如果已知的(j)项所要求列入投标邀请书的资料;
- (二) 在根据第四章之二进行的程序中, 第41条之三(a)、(c)和已果已知的(f)、(g)、(p)和(s)项所述资料。

(4) 对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只要是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者, 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的答复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发出, 以便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及时提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对任何要求作出的答复, 凡有理由认为其他供应商或供应商也有兴趣获知者, 均应同时发送给采购实体已向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上述答复不得标明由何人提出要求。

(5) 采购实体应对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在作出该决定时, 采购实体只应采用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

(6)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告知其是否预审及格, 并根据请求, 向任何市民大众提供已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

称。只有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权继续参加采购过程。

(7)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预审不及格的理由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但采购实体无须为此提出证据或说明它认为存在那些理由的原因。

(8) 采购实体可要求已预审及格的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原来对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度证明其资格。对于未能根据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被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其做法是否已令采购实体满意。

第 8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1) 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其国籍为何，均可参与采购过程，但采购实体出于采购条例规定的理由，或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的情况除外。

(2) 按照本条第(1)款根据国籍限制参与者的采购实体应在采购过程记录中陈述其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

(3) 采购实体应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声明可不分国籍参与采购过程。此种声明不得在日后再予更改。但如果采购实体决定根据本条第(1)款限制参与，则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作出这项声明。

* * *

第 9 条. 通讯的形式

(1) 本法中凡应由采购实体或行政当局提交给承包商或供应商，或应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给采购实体的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讯，均应采用能提供通讯内容记录的形式，但本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及采购实体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对形式作出任何其他规定者除外。

(2) 第7条第(4)和(6)款、第11条之二第(3)款、第29条第(2)款(a)项、第30条第(1)款(d)项、第32条第(1)款、第35条第(1)款和第37条第(1)款第41条之二第(3)

款和第41条之六第4款(b)至(f)项所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讯可采用不提供通讯内容记录的通讯手段进行,但条件是,在进行此种通讯之后应立即以能够提供确认记录的形式向接受通讯的人确认原先的通讯。

(3) 采购实体不得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何种形式发送或接收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讯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对其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所歧视。

* * *

第 10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如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参与采购过程的资格而提供的书面证据需经公证证明,除本国法律对此类文件的公证所规定的要求外,采购实体不得对公证证明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 * *

第 11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1) 采购实体应存有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至少应包含下列资料:

(a) 关于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或采购实体为之邀请建议书或报盘的采购需要的简要说明;

(b) 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采购实体与之签订了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c) 说明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有资格或缺乏资格的有关资料;

(d) 采购实体已知的每一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以及采购合同的价格或确定价格的依据和其他主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

(e) 评审和比较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概要,包括根据第32条第(4)款

(d) 项和第41条之四第(2)款给予的优惠幅度；

(f) 在根据第11条之二拒绝了全部投标的情况下，按照第11条之二第(1)款对此作出的说明和理由；

(g) 在采用了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而采购过程又没有产生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对此所作的说明和理由；

(h) 在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根据第13条规定被拒绝的情况下，该条所要求载入的资料；

(i) 在采购过程涉及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的情况下，采购实体按照第16条第(2)和(4)款决定选用某一采购方法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i之二) 在根据第四章之二采购服务的情况下，采购实体按照第41条之六第(1)款(b)项决定采用某一评选程序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j)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实体按照第8条第(1)款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对施加此种限制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k) 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及对之作出答复的概要，以及修改那些文件的概要。

(2) 除第31条第(3)款的规定外，斟酌情况，在某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a)和(b)项所述的部分记录即应提供给要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

(3) 除第31条第(3)款的规定外，在某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c)至(g)项及(k)项所述的部分记录即应根据要求提供给已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或已申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于(c)至(e)项及(k)项所述的部分记录，主管法庭可在更早阶段下令予以透露。但除主管法庭下令并按此种命令所规定的条件予以透露外，采购实体不得透露：

(a) 有关资料，如此种资料的透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法律的执行、不符合公共

利益、损害各当事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

(b) 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以及对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价格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的资料，但第(1)款(e)项所述的概要除外。

(4) 采购实体不应仅由于未按本条规定保存采购过程记录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 *

第 11 条之二.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而且)在招标文件或在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其他文件中有此规定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在接受一项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前的任何时候，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其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理由告知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

(2) 采购实体并不应仅仅因其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对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而负有赔偿责任。

(3)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通知应迅速发交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11 条之三、采购合同的生效*

(1) 在招标程序中，接受投标书和采购合同的生效均应按第35条的规定办理。

(2) 在所有其他采购方法中，应在邀请建议、报盘或报价时向各供应商或承包商明示采购合同如何生效。

* 第11条之三为新条文。

* * *

第 12 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 (1) 采购实体应迅速发布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 (2) 采购条例可就第(1)款所要求的公告的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 (3)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所授合同价格低于(…)者。

* * *

第 13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如果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地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任何其他服务或价值,作为利诱,促使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或采取某一程序,(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应拒不接受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对该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此类拒绝及其原因应载入采购过程的记录之内,并迅速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

* * *

第 14 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 (1) 任何有关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以及关于试验和试验方法、包装、标志或标签或合格证等要求以及代号和术语,或对于服务的说明,如对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造成障碍,包括基于国籍的障碍,均不得列入或用于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文件之中。

(2) 任何规格、平面图、图样、设计和要求或对于服务的说明，应尽可能以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关的客观技术和质量特点为依据。不得要求或提及某特定商标、名称、专利、设计、型号、具体来源或生产者，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其他方式来说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例如“或与其相当者”这种词语。

(3) (a) 在制定将列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其他文件之中的任何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时，凡是已有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有关的标准化特征、要求、代号和术语者，一律应予采用。

(b) 在拟定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规定和条件时，或在拟定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其他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时，应适当考虑采用已有的标准贸易术语。

* * *

第 15 条. 语 文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其他文件应以…(由颁布国列明其官方语文)以及在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除非：

(a) 采购程序根据第8条第(1)款规定只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或

(b) 采购实体考虑到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值低，断定只有本国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会感兴趣。

* * *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第 16 条. 采购方法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凡采购货物或工程的采购实体均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

(2) 在进行货物或工程的采购中,采购实体只有在遵照第17、18、19和20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招标程序以外的某种采购方法。

(3) 在进行服务的采购中,采购实体应采用第四章之二所规定的程序,除非采购实体断定:

(a) 可以拟订详细的规格,又考虑到拟采购服务的性质,采用招标程序较为适当;或

(b)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使用第17至20条所述的一种采购方法较为适当,但要满足使用该种方法的条件。

(4) 采购实体应在第11条规定的采购记录中列入一项关于按照第(2)款或第(3)款(a)或(b)项决定使用某一采购方法所根据的理由和情况的说明。

* * *

第 17 条. 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可在下述情况下按照第36条采用两阶段招标的办法、或按照第38条采用邀请建议书的办法、或按照第39条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法进行采购:

(a) 采购实体不可能拟定有关货物或工程的详细规格,或如为服务,不可能确定其特点,又为了使其采购需求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一) 采购实体谋求投标、建议书或报盘以图利用各种可能方式来满足其需要;或

(二) 由于货物或工程的技术特点,或由于服务的性质,采购实体必须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b) 采购实体为谋求签订一项进行研究、实验、调查或开发工作的合同,但合同中包括的货物生产量足以使该项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究和开发费用者除外;

(c) 采购实体根据第1条第(3)款,将本法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并断定所选用方法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或

(d) 已采用招标程序,但未有人投标,或采购实体根据第11条之二第13条或第32条第(3)款的规定拒绝了全部投标,而且采购实体认为再进行新的招标程序也不太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2)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在下述情况下亦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法进行采购:

(a) 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采用招标程序不切实际,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并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拉所致;或

(b) 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急需得到该货物、工程或服务,而采用其他采购方法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

* * *

第 18 条. 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如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认为事出必要,可按照第37条的规定采用限制性招标方法进行采购,但以下列情况为限:

(a) 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由于其高度复杂或专门性质,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

(b) 研究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值不成比例。

* * *

第 19 条. 采用邀请报价的条件

(1) (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可按照第40条规

定采用邀请报价的采购方法来采购现成的、并非按采购实体的特定规格特别制作或提供并已有既定市场的货物或服务，条件是采购合同的估计值须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数额。

(2) 采购实体不得为了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将其采购合同分解成为几个合同。

* * *

第 20 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1) (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在下述情况下可按照第41条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a) 该货物、工程或服务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对该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专有权,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

(b) 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采用招标程序或任何其他采购方法均不切实际,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并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拉所致;

(c) 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采用其他采购方法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

(d) 原先已经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了货物、设备或技术的采购实体,出于标准化的考虑,或因需要与现有的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并考虑到原先的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并且与原先的采购相比,拟议的采购数量有限、价格合理而不宜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来予以代替,因而决定必须向原先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

(e) 采购实体为谋求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一项进行研究、实验、调查或开发工作的合同,但合同中包括的货物生产量足以使该项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究开发费用者除外;或

(f) 采购实体根据第1条第(3)款,将本法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并

断定单一来源采购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

(2) 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并在公布周知和提供充分评议机会之后,采购实体如有必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进行采购以便促进第32条第(4)款(c)(三)项或第41条之四第(1)款(d)项所述的某一政策,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但条件是从任何别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采购都不能促进该政策。

* * *

第三章. 招标程序

第一节.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第 21 条. 国内招标

在下述情况的采购过程中:

(a) 根据第8条第(1)款只限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或

(b) 于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价值不高,采购实体断定只有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才可能有兴趣提交投标书的采购过程,采购实体无须采用本法第22条第(2)款、第23条第(1)款(h)项第23条第9(1)款(i)项、第23条第(2)款(c)项、第23款第(2)款(d)项、第25条(j)、(k)、(s)项和第30条第(2)款(c)项规定的程序。

* * *

第 22 条.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由颁布国列明将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斟酌情况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征求投标或在适用情况下征求资格预审申请。

(2) 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

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

* * *

第 23 条.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1) 投标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或需进行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所需采购的服务的性质和提供地点；

(c) 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d) 将用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符合第6条第(1)款(b)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e) 一项日后不得改变的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分国籍均可参加采购过程的声明，或一项关于按照第8条第(1)款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加的声明，视情况而定；

(f)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g)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收费；

(h)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方式；

(i) 招标文件所用的语文；

(j) 提交投标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2) 资格预审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第(1)款(a)至(e)、(g)、(h) 和如果已知的(j)项所提及的资料，以及下列资料：

(a)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b)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c) 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条件；

(d) 资格预审文件所用的语文；

(e)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 *

第 24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采购实体应根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如果已进行资格预审程序,采购实体应向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已支付这类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

* * *

第 25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最低限度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关于编写投标书的说明;
- (b) 符合第6条规定的关于评审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根据第32条第(6)款关于进一步证明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c)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的规定;
- (d) 符合第14条规定的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性质和所需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所需的技术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货物的数量;任何需执行的附带服务;拟建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希望或规定的任何交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
- (e) 采购实体用以决定中选投标的标准,包括按照第32条第(4)款(b)、(c)或(d)项规定采用的优惠幅度或除价格以外的任何标准和此种标准的相对比重;
- (f)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的条件和将由当事各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形

式；

(g) 在除招标文件中已列明者外还可允许另列货物、工程或服务特点、合同规定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

(h) 在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一部分进行投标的情况下,对可提交投标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i)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方式,包括一项关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货物、工程或服务本身的费用以外的其他成份,例如任何适用的交通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的说明；

(j)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k) 依照第27条规定用以编写投标书的语文；

(l) 对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任何投标担保的要求,采购实体对开立担保者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的任何要求,和对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履行采购合同提供的任何担保,包括对诸如劳力和物资保证书等担保的任何要求；

(m) 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将丧失其投标担保,则应予以说明；

(n) 依照第28条规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o)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26条请求澄清招标文件时可采用的方法,及一项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p) 依照第29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q) 依照第31条规定的开启投标书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r) 开启和审查投标书的程序；

(s) 根据第32条第(5)款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时运用的货币,以及将投标换算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项关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在某一规定日期的现行

汇率的说明；

(t)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但是未提及任何这类法律和条例不应构成需根据第42条规定进行审查或使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的理由；

(u)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v) ~~由~~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合同范围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如关于对销贸易或技术转让的承诺；

(w) 关于有权依据本法第42条规定要求审查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采取的非法行为、决定或程序的通知；

(x) 如采购实体保留按第11条之二规定拒绝全部投标的权利，对此作出的声明；

(y) 某一投标一经接受后，为了使采购合同生效而需要的任何手续，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按照第35条规定订立一份书面采购合同、由更高级当局或政府予以批准，和估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

(z)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投标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所制订其他任何规定。

* * *

第 26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应对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提交其投标，并应将此种澄清告知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出于任何理由,主动地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要求,印发增编以修改招标文件。此种增编应迅速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并应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3) 采购实体如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应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对此类要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此种要求的提出者。应迅速地将议事录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编写其投标书时可考虑到该议事录的内容。

* * *

第二节. 投标书的提交

第 27 条. 投标书的语文

投标书可用印发招标文件的任何语文或以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语文编写和提交。

* * *

第 28 条. 投标书的提交

(1) 采购实体应确定某一地点和某一具体日期和时间作为提交投标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2) 采购实体如按照第26条规定发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在必要时应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展延截止日期,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合理的时间在其投标书中考虑到此种澄清或修改,或考虑到会议议事录。

(3) 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而无法在截止日期

前提投标书,采购实体完全可自行决定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展延该截止日期。

(4) 对于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均应迅速向其发出展延截止日期的通知。

(5) (a) 除(b)项规定外,投标书应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

(b) 在不损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以(a)项所述形式提交投标书的权利的同时,投标书还可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交,但条件是这种形式应能提供投标书内容的记录,并至少具有同等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c)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收据,表明收到投标书的日期和时间。

(6) 采购实体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投标书应不予开启,并应退还给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 *

第 29 条.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

(2) (a)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拒绝此种要求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未予展延的有效期期满时即告终止;

(b) 同意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展延或促成展延其提供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或为已展延的投标有效期提供新的投标担保。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担保如没有展期,或者没有提供新的投标担保,即视为已拒绝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修改或撤回通知凡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为采购实体收到者均为有效。

* * *

第 30 条. 投标担保

- (1) 如采购实体要求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投标担保:
 - (a) 则此种要求应适用于所有此种承包商或供应商;
 - (b) 招标文件中可规定, 投标担保的出具人, 和如果有的话, 投标担保的保兑人, 以及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条件须为采购实体所能接受者;
 -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 只要投标担保和出具担保者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 采购实体不得以投标担保并非由本国人出具为理由而加以拒绝(, 除非采购实体接受这种投标担保会违犯本国法律);
 - (d) 在提交投标之前,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拟出具投标担保的人是否可被接受, 或如果要求有保兑人, 还确认拟议的保兑人是否可被接受; 采购实体对此种请求应迅速作出答复;
 - (e) 确认拟议的担保出具人或任何拟议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视情况以出具人或保兑人已无清偿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失去信誉为由, 拒绝该投标担保;
 - (f)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具投标担保者的要求以及所需投标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 任何同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规定, 不应涉及下列以外的其他行为:
 - (一) 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截止日期之前撤回或修改其投标书;
 - (二) 如采购实体要求签署采购合同, 未能按此要求签署合同;
 - (三) 未能在投标被接受后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 或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签署采购合同的任何其他前提条件。

(2) 一俟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中最早出现的情况,采购实体即不得提出索要投标担保金额的要求,并应迅速退还或促成退还投标担保文件:

- (a) 投标担保期满;
- (b)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情况下,提供了此种担保;
- (c) 投标过程终止而无任何采购合同开始生效;
- (d) 在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前撤回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内规定不得撤回。

* * *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第 31 条. 开标

- (1) 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作为投标截止日期的时间,或在任何截止日期展期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按该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
- (2) 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
- (3) 其投标书已开启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地址和投标价格应在开标时向出席开标者宣布,并应根据请求,告知已提交投标书但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立即按照第11条规定记录在招标过程记录中。

* * *

第 32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 (1) (a)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变动投标书中的实质事项,包括价格的变动以及为了使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而作出的变动。

(b) 尽管有本款(a)项规定,采购实体应纠正在审查投标书期间发现的纯属计算上的错误。采购实体应就任何此类纠正迅速通知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2) (a) 除本款(b)项的规定外,采购实体可只把符合招标文件中全部规定的投标看作是符合要求的投标。

(b) 即使投标书有些小偏离但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规定,采购实体仍可将其看作是符合要求的投标。任何此种偏离应尽可能使之数量化,并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

(3) 采购实体不应接受下述情况的投标书:

(a)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

(b)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拒不接受根据本条第(1)款(b)项对计算错误所作的纠正;

(c) 投标书为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d) 第13条中所述的情况。

(4) (a) 采购实体应对已被接受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以便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和标准,确定本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

(b) 中选的投标应为:

(一)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但须计及根据本款(d)项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或

(二) 如采购实体已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标准确定为估值最低的投标,而这些标准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是客观的和可定量的,而且应指明其在评审中的相对比重,或在可行的情况下,以货币额表示。

(c) 在按照本款(b) (一)项确定估值最低的投标时,采购实体可以只考虑下列各点:

- (一) 投标价格,但须计及根据本款(d)项给予的任何优惠幅度;
- (二) 操作、保养和修理该货物或工程的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提供服务的时间,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付款条件和保证;
- (三) 接受某一投标会对(本国)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产生的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对销贸易安排,供应商或承包商拟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中有多少国产成份,包括制造、劳工和材料的国产成份,该投标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包括国内的投资或其他商业活动,对就业的鼓励,保留某些部分的生产给本国供应商,技术的转让以及管理、科学和操作技能的发展(...(颁布国可扩大第(三)项的内容,增列其他的标准));和

(四) 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d) 在采购条例许可的情况下,(并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采购实体对于由国内承包商承办工程的投标,或拟在国内制造货物的投标,或由国内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投标,可给予一个优惠幅度。此种优惠幅度应按照采购条例计算,并载入采购过程记录之中。

(5) 如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表示,为了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应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都换算成同一货币,并根据第25条(s)项规定以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汇率为准。

(6) 无论其是否已按第7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过程,采购实体可要求提交了根据本条第4款(b)项确定为中选的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第6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一步证明其资格。进一步证明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列明于招标文件中。在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所采用的标准应与资格预审程序中所采用的标准相同。

(7) 如果中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要求根据本条第(6)款进一步表明其资格而未能

做到,则采购实体应拒绝该投标,并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从其余的投标之中,另外选定一个中选的投标,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11条之二第(1)款,拒绝所有的其余投标。

(8) 有关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详情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透露给未正式参与审查、评审或比较投标书或未参与决定何项投标应予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但第11条规定者除外。

* * *

第 33 条. 拒绝全部投标(移至第11条之二)

* * *

第 34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书进行谈判。

* * *

第 35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 除第11条之二和第32条第(7)款规定的情况外,应接受按第32条第(4)款(b)项规定确定为中选的投标。接受投标的通知应迅速发给提交该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2) (a) 虽有本条第(4)款规定,招标文件仍可要求投标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一份与该投标相一致的书面采购合同。在此种情况下,采购实体(要求采购的部门)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知发给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签署此项采购合同。

(b) 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如需要按照本款(a)项规定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则除本条第(3)款规定者外,在采购合同签署后,该合同即告生效。在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发给供应商或承包商至采购合同生效之间这段时间内,无论是采购实体或是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采取有碍于采购合同生效或其履行的任何行动。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更高当局批准,在获得批准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应具体说明在发出接受投标通告之后需要多少时间才会获得批准。如在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没有获得批准,不应按照第29条第(1)款规定延长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投标书有效期,或按照第30条第(1)款规定延长可能需要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4) 除本条第(2)款(b)项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在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发送给提交了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时,按照所接受的投标的各项条件订立的采购合同即告生效,但此项通知应在该投标仍然有效的期间发送。当此项通知已按照第9条允许的形式按适当地址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交给有关当局转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时,该项通知即视为经已发送。

(5) 如有此要求的情况下,投标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未能为履行合同提供任何规定的担保,采购实体应按第32条第(4)款规定,从仍然有效的其余投标之中再选定一个中选投标,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11条之二第(1)款规定,拒绝其余的所有投标。本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应即发送给提交了该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6) 在采购合同开始生效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提供了履约担保之时,即应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已订立采购合同的通知,其中列明订立了该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 * *

第四章.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

第 36 条. 两阶段招标

(1) 本法第三章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但被本条减损的部分除外。

- (2) 招标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一阶段提交列明其建议但不列投标价格的初步投标书。招标文件可征求提出有关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质量或其他方面特点的建议以及关于供应的合同规定和条件方面的建议,适当时列明供应商和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和资格。
- (3) 对于其投标尚未按照第11条之二第13条或第32条第(3)款规定被拒绝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可在第一阶段就其投标的任何方面同它们进行谈判。
- (4) 在两个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二阶段,采购实体应邀请投标尚未遭到拒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单一一套规格提出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采购实体在拟定规格时,得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也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评审和比较投标以及确定中选投标的任何标准,并可增补符合本法的新的特点或标准。任何此种删除、修改或增补,均应在邀请提出最后投标的邀请书内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想提出最后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退出投标过程,而不丧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先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应对最后投标作出评审和比较,以确定符合第32条第(4)款(b)项界定的中选投标。

* * *

第 37 条. 限制性招标

- (1) (a) 若采购实体出于第18条(a)项所述原因进行限制性招标,应向所有可提供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
- (b) 若采购实体出于第18条(b)项所述原因进行限制性招标,应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向其征求投标,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 (2) 若采购实体进行限制性招标,则应在……(由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此种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限制性招标的通知。

(3)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除第22条外,应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但被本条减损的部分除外。

* * *

第 38 条. 邀请建议书

(1) 应在可行范围内面向尽可能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

(2)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提出建议书的兴趣,除非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原因,采购实体认为不宜刊登此种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

(3) 采购实体应定出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并确定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这些标准应涉及: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相对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建议书对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是否切实有效;和

(c) 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实施其建议所提出的价格以及操作、保养和维修所提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

(4) 采购实体发出的邀请建议书的通知至少应包含下述资料: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关于所需采购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应符合哪些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又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提供服务的地点;

(c) 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建议书的标准,给予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以及这些标准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和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对建议书适用的指示,包括有关的时间表。

(5) 对于征求建议书方面的任何变动或澄清,包括本条第(3)款所述的评审建议书的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邀请建议书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6)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将其内容泄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7) 采购实体可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提出的建议进行谈判,并可要求或容许对所提建议进行修改,但须满足下述条件:

(a)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任何谈判应该保密;

(b) 除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c) 向已提交建议书而且其建议书尚未被拒绝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参与谈判的机会。

(8)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要求采购过程中其余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书所有各方面的最佳和最后报盘。

(9) 采购实体应运用下述程序来评审各项建议书:

(a) 只考虑本条第(3)款所述的并在征求建议书的通告中列明的标准;

(b) 某一建议书在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应与价格分开进行评审;

(c) 只有在完成了技术评审之后,采购实体才应考虑某一建议书的价格。

(10) 采购实体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邀请建议书所规定的建议书评价标准以及按照邀请建议书中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者。

* * *

第 39 条. 竞争性谈判

(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

- (2)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规定、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 (3)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谈判应是保密的,除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另外的任何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 (4)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要求在此过程中剩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佳和最后报盘。采购实体应在此种最佳和最后报盘基础上选定中选报盘。

* * *

第 40 条. 邀请报价

- (1) 采购实体应在可行范围内向尽可能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邀请报价,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对于向其邀请报价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应告知是否把货物或服务本身所收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也算在价格之内。
- (2) 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允许提出一个报价,而且不允许改变其报价。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的报价进行谈判。
- (3) 采购合同应授予提出符合采购实体需求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 *

第 41 条. 单一来源采购

在第 20条所述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通过向单一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或报价的方法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

* * *

第四章之二 邀请服务建议书*

第 41 条之二 征求建议书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由颁布国列明应刊登通知, 征求各方表示提出建议书的兴趣或接受资格预审兴趣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通知, 征求各方表示提交建议书的兴趣或接受资格预审的兴趣, 视情况而定, 征求服务建议书或适当时资格预审申请书。这种通知起码要载列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拟采购的服务的简要说明, 取得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法, 以及对邀请建议书收取的任何费用。

(2) 此种通知还应以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刊登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上或刊登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或专业出版物上, 除非根据第8条第(1)款只限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 或除非考虑到拟采购的服务价值较低、采购实体断定只有国内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会有兴趣提出建议书。

(3) 在下述情况下, 采购实体可不必适用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

(a) 拟采购的服务只能从采购实体已知的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那里获得, 但采购实体须向所有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或

(b) 审查和评价大量建议书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的服务的价值不相称, 但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或

(c) 由于拟采购的服务的性质, 只有采用直接征求的方法才能使采购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 但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 第四章之二全为新条文。

(3)之二 采购实体应按照通知所列明的程序和规定,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所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如果已展开资格预审过程,采购实体应向已预审及格并已支付所收任何费用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邀请建议书。

第 41 条之三. 邀请服务建议书的内容

邀请建议书至少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编写建议书的语文;
 - (c) 提交建议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d) 如果采购实体保留拒绝所有建议书的权利,对此作出的声明;
 - (e) 符合第6条规定的关于评审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根据第7条第(8)款关于进一步证明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f)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的规定;
 - (g) 在已知的范围内,拟采购的服务的性质和所需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地点,以及希望或规定提供服务的时间;
 - (h) 采购实体是否谋求建议书以图利用各种可能方式来满足其需要;
 - (i) 在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拟采购的服务的一部分提交建议书的情况下,对可提交建议书的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 (j) 如价格为相关的标准,列明或表示建议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 (k) 如价格为相关的标准,列明或表示建议价格的方式,包括一项关于该价格是否包括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成份,例如交通、住宿、保险、使用设备、关税和其他税项方面的报销费用的说明;
- (1) 为确定中选的建议书而按照第41条之六第(1)款(a)项选定的方法。

(m) 在确定中选建议书时拟采用的标准，包括根据第41条之四第(2)款拟采用的任何优惠幅度，及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

(n) 对建议书进行评审和比较时运用的货币，以及将建议价格换算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项关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在某一规定日期的现行汇率的说明；

(o) 如允许另列邀请建议书所列以外的服务特点、合同规定和条件或其他要求，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建议书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

(p)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q)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41条之五条请求澄清邀请建议书时可采用的方法，及一项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r)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的规定和条件，以及将由当事各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形式；

(s)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但是未提及任何这类法律和条例不应构成需根据第42条规定进行审查或使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的理由；

(t) 关于有权依据本法第42条规定要求审查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采取的非法行为、决定或程序的通知；

(u) 建议书一旦被接受后，为了使采购合同生效而需要的任何手续，包括适当时执行一份书面采购合同、由更高级当局或政府予以批准，和估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

(v)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采购条例对建议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所制订的任何其他规定。

* * *

第 41 条之四. 审评建议书的标准

(1) 采购实体应定出审评建议书的标准,并确定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应用于审评建议书的方式。这些标准应在邀请建议书中通告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仅仅涉及以下各点:

(a) 供应商或承包商及其人员的资格、经验、信誉、可靠性、专业和管理能力;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建议书对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的有效性;

(c) 建议价格,但须计及按照第(2)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包括任何附加费用或有关费用;

(d) 接受某一建议书将对(本国)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产生的影响,当地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程序,促进就业的程序,建议书所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当地经验的开发,(....(颁布国可扩大(d)项的规定,列入其他标准))

(e) 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2) 如经采购条例允许(并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采购实体在审评和比较建议书时可对国内的服务供应商给予一优惠幅度,该优惠幅度应按照采购条例的规定计算,并反映于采购程序的记录中。

* * *

第 41 条之五. 邀请建议书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采购实体澄清邀请建议书。采购实体应对在提交建议书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邀请建议书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提交其建议书,并应将此种澄清告知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邀请建议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

(2) 在建议书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出于任何理由,主动地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要求,印发增编以修改邀请建议书。此种增编应迅速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邀请建议书的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并应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3) 如采购实体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会议,它应作出会议议事记录,其中载入会上就邀请建议书提出的澄清要求以及针对那些要求所作的答复,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会议记录应迅速分发给参与采购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使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拟定自己的建议书时得以将之考虑在内。

* * *

第 41 条之六. 评选程序

(1) (a) 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建议书时应使用本条第(2)、(3)或(4)款所规定的原先在

邀请建议书向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告周知的程序。

(b)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防止采购实体在评选程序中求助于一个公正不偏的专家组。

(2) (a) 如采购实体采用本款所规定的程序,它可暂不考虑建议书的报价,按邀请建议书中规定的建议书评价标准和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规定最低要求界限和评比每一份建议书。然后采购实体应对达到或超过最低要求界限的建议书进行比较。

(b) 中选的建议书应是:

(一) 报价最低的建议书;或

(二) 按本款(a)项所述的除价格以外的标准以及价格评比取得最佳综合评价的建议书。

(3) (a) 如采购实体采用本款所规定的程序,它应与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他们提

出的建议进行谈判,并可争取或允许对所提建议作出修改,条件是让提出了建议书且其建议书尚未被拒绝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得到参与谈判的机会。

(b) 在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请采购过程中所有其余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某一规定日期之前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出最佳和最后的报盘。

(c) 在评价建议书时,应把建议书的报价分开考虑并在完成了技术评价之后才予以考虑。

(d) 采购实体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建议书评价标准以及按照邀请建议书中所规定的那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者。

(4) 它应按照下列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a) 根据本条第(2)款(a)项确定最低要求界限;

(b) 邀请按本条第(2)款(a)项取得最佳评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的价格进行谈判;

(c) 在与评分较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谈判不能产生采购合同时,通知评分达到最低要求界限以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考虑与他们进行谈判;

(d) 通知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他们未达到规定的最低要求界限;

(e) 如果在采购实体看来,按照本条第(4)款(b)项与所邀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法谈成采购合同,则应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结束谈判;

(f) 然后采购实体应邀请评分次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如果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不成采购合同,则采购实体应根据评分高低顺序再邀请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直至达成采购合同或否决全部其余建议书为止。

* * *

第 41 条之七. 保密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其内容泄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按照第41条之六第(3)或(4)款进行的任何谈判应予保密,除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资料或任何其他资料。

* * *

第五章. 审 查*

第 42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1)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任何声称由于采购实体违反本法对其规定的责任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失或伤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按照第43条至第(47)条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2) 下列事项不得受到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审查:

(a) 根据第16条至20条规定选择某种采购方法;

(a)之二 按照第41条之六选择邀请服务建议书的评选程序;

(b) 按照第8条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有基于国籍的限制;

(c) 采购实体根据第11条之二作出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决定;

(d) 对于有兴趣参与邀请建议书过程的表示,采购实体根据第38条第(2)款拒绝作出答复;

(e) 第25条(t)项或第41条之三(s)项所述的省略。

* 颁布本示范法的国家可列入这些有关审查的条文,不加改动,或只作出微小的必要改动,使之符合某些重要的需要。但是,出于宪法或其他的考虑,有些国家也许在某种程度上认为不宜采纳这些条文。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审查的条文可用来衡量现有的审查程序是否合宜。

* * *

第 43 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审批机关)审查

- (1) 除非采购合同已经生效, 一项投诉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实体的首长。
(但是, 如果投诉是针对采购实体的某一行为、决定或其采用的程序, 而该行为、决定或程序是经由某一权力机构遵照本法批准者, 则投诉书应提交给批准该行为、决定或程序的权力机构的首长。)本法提及的采购实体首长(或审批机关的首长)包括由采购实体首长(或由审批机关首长, 视何者适用)指定的任何人。
- (2) 除非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获悉引起投诉的情况后20天内, 或在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理应获知情况后20天内(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提出投诉, 否则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不应受理此种投诉。
- (3) 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后,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即不必受理或继续受理任何投诉。
- (4) 除非投诉已经由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双方协议解决, 否则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应在提交投诉后30天内, 发出一项书面决定。该决定应:
 - (a) 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和
 - (b) 如投诉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得以成立, 明示拟采取之纠正措施。
- (5) 如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在本条第(4)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出一项决定, 则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采购实体)其后立即有权按照第(44或47)条规定提出诉讼。一俟提出此种诉讼,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受理投诉的权限即告终止。
- (6) 除非按照第(44或47)条规定提出了诉讼, 否则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作出的决定即为最后决定。

* * *

第 44 条. 行政审查*

(1) 根据第42条规定有权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下述情况下,可向(写上行政机构名称)提出投诉:

(a) 采购合同已生效,因而此项投诉不能按第43条规定提出或受理,条件是提交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获知引起该投诉的情况后20天内提出了投诉,或在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理应获知那些情况后20天内提出了投诉,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b) 采购实体的首长因采购合同已经生效而不受理投诉,条件是投诉是在发出不受理投诉的决定后20天内提出;

(c) 按照第43条第(5)款的规定,但条件是,投诉是在第43条第(4)款所述时限届满后20天内提出;或

(d) 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声称由于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按第43条规定作出的决定而受到不利影响,条件是投诉是在发出该决定后20天内提出;

(2) 收到投诉后,该(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应即就投诉事项迅速通知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

(3) (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批准)(建议)* * 采取下述的一项或多项补救办法,除非它不受理该项投诉:

* 对于法律制度中没有对行政行动、决定和程序规定逐级行政审查的国家,可略去第44条而仅规定司法审查(第47条)。

* * 这里提出了两种任择措词,以便照顾到有些国家的审查机构并无权力批准下列补救办法,但可以提出建议。

- (a) 宣布管辖投诉所涉事项的法律规则或原则；
- (b) 禁止采购实体采取非法行为或决定或采用非法程序；
- (c) 规定以非法方式行动或办事或作出非法决定的采购实体需依法行动或办事或作出合法的决定；
- (d) 全部或部分废止采购实体的非法行为或决定，但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行为或决定除外；
- (e) 修正采购实体的非法决定或以自己作出的决定取代该决定，但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决定除外；
- (f) 规定支付款项，赔偿由于采购实体的某一非法行为或决定，或由于其采用的某一程序而致使；

任择案文一

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采购过程而花费的任何合理费用；

任择案文二

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采购过程而受到的损失或伤害；

- (g) 命令终止采购过程。
- (4) (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应在30天内针对该投诉发出一项书面决定，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和任何批准的补救办法。
- (5) 除非根据第47条规定提起了诉讼，该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 * *

第 45 条. 适用于第43条(和第44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 (1) 在根据第43条(或第44条)提出投诉之后，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或(写上行政机关名称)(视何者适用))应将提出投诉之事及其内容立即通知参与所涉

采购进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2) 任何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任何政府机关如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审查过程的影响,均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没有参与审查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后不得提出同类的要求。

(3)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或(写上行政机关名称)之首长(视何者适用))的决定的副本,应在决定发出后5天内送交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和参加了审查过程的任何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政府机关。此外,在发出决定之后,应迅速将投诉和所作决定公布周知,交由公众检查,但条件是不得透露任何有关的资料,如果此种资料的透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法律的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有损当事方正当的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

* * *

第 46 条. 暂停采购进程

(1) 在根据第43条(或第44条)及时提出了投诉后,采购进程应即暂停七天,条件是:该投诉不是轻率的,而且包括一项声明,该项声明的内容如证明属实,将显示如不暂停采购进程,该供应商或承包商会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该项投诉很可能获得成功,而且准许暂停也不会给采购实体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不成比例的损害。

(2) 如采购合同已开始生效,则在按照第44条规定及时提交投诉后,应即暂停履行采购合同七天,条件是该投诉应符合本条第(1)款所述的规定。

(3)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或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延长本条第(1)款规定的暂停时间,(并且(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延长本条第(2)款规定的暂停时间,)以便在审查投诉事宜未作出处理之前,维护提出投诉或诉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权利,条件是,暂停期总共不应超过30天。

(4) 如采购实体证明,出于紧急的公共利益的考虑,采购进程必须继续,则不得适用本条规定的暂停。此种证明应陈述根据哪些理由可得出确有此种紧急考虑的结论,而且应成为采购过程记录的一部分。对于除司法审查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来说,此种证明应具有决定性效力。

(5)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以及就此事提出的理由和具体情况均应写入采购过程的记录内。

* * *

第 47 条. 司法审查

(写上法院名称)有权审理按照第42条规定采取的行动和对审查机构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或要求对审查机构未按照第43(或44)条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一事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

- - - - -